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  
所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以下方框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希望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如何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審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精密總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為免生疑問，所有該等將予從事、採取或簽立之進一步行為、事項、行動及文件僅限於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或有關之行為、事項、行動及文件)。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所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有關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就有關股份所投的票將獲接納為有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會議。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